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

四、列席人員：呂組長金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5 年 8 月 3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第 17 屆鄉長候選人李清枝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提本會 105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327 次委員會議，經審定通過裁處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台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前鄉民代表葉清榮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提本會 105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327 次委員會議，經審定通過裁處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台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八、討論事項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賴癸章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10 號函辦理。
- (二)查賴癸章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業經臺灣最高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確定(如附件)，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中國國民黨推薦賴癸章為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候選人，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業經法院判決確定

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賴癸章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四)款、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賴癸章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玖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37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處推薦賴癸章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玖拾伍萬元罰鍰並提本會第 337 次委員會議審定。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